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中油慧城能源有限公司高新园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9月13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田成林	现场勘查时间	2022年6月10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田成林、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田成林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惠州市中油慧城能源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1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与惠州市鑫慧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加油站合作协议》，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租赁惠州市鑫慧城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B-10-02号地块；租赁地块用于建设加油站（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建成后由惠州市中油慧城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惠州市中油慧城能源有限公司高新园加油站负责运营、维护。惠州市中油慧城能源有限公司高新园加油站成立于2022年09月09日，负责人为王维爽，经营场所：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B-10-02地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号）等有关规定，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受惠州市中油慧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2年6月到9月对该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工作。</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惠州市中油慧城能源有限公司高新园加油站新建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要求，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5号令，第79号修订）、《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符合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要求。</p>			

惠州市中油慧城能源有限公司高新园加油站新建项目现场勘察影像：

